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由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從本公司股本中認購合共49,5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
|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 | 49,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每股股份0.35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 | 每股0.35港元   |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 | 購股權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日有效期為三年。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即自授出日期起不少於12個月)

表現目標 : 購股權概無附加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獎勵或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

經考慮(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是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肯定，並使其能夠從其貢獻的業務成功中獲益；(ii)授出購股權已考慮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管理、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的未來潛在貢獻能力；(iii)上述歸屬期及購股權價值與股份未來價格掛鉤，將確保承授人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一致，並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這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需為承授人設定表現目標。

退扣機制 :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不受任何退扣機制約束，惟將於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失效及／或註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考慮到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時失效及註銷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利益，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特設退扣機制。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彼等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於合共49,5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中，21,5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具體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
蘇曉濃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曾山先生	執行董事	7,000,000
岳鷹先生	非執行董事	8,000,000
周肇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50,000
葉志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50,000
張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50,000
	小計	21,550,000
	其他僱員	27,950,000
	總計	<u>49,5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項下個人限額的1%參與者；或(iii)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在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後，假設所有承授人均已接受有關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24,067,830股。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岳鷹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岳鷹先生(主席)及劉苗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葉志威先生及張志偉先生。